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前項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不包括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儲值款項，以扣除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應繳存準備金後之餘額計算之。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各款運用儲值款項之比率，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六十。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銀行存款，不包含專用存款帳戶。</p>	<p>一、第一項定明儲值款項之計算方式。 二、為保障使用者權益及執行使用者資金移轉之需要，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之支應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性，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運用儲值款項之比率，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六十。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本應存入專用存款帳戶，故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將儲值款項採銀行存款之方式運用，係另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存款(例如定期存款)，為避免產生混淆，爰於第三項定明不包含專用存款帳戶。</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孳息或其他收益，以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計算之。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計提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一、第一項定明運用支付款項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係指未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之總額。 二、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計提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